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103破29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易文对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28日依法指定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为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13楼1314室，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700885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沙鼎立鑫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形式和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